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

聲明

本會會員蔡青芬律師受當事人委任為妨害名譽案件之告訴代理人，該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在案，嗣陳寶興先生以三輛小客車長期於臺南市市區內懸掛布條，布條上載有「具負面、醜化意味之詞彙」（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1 號. 刑事判決）攻擊蔡青芬律師，遷怒殃及受託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，本會認陳寶興先生前述行為，甚不尊重律師依法執行職務，有損律師職業尊嚴，甚為不當，且民眾如認權益受損，應循法定途徑救濟，非以負面言論攻訐，實無助於糾紛之解決。

如蔡青芬律師對前述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會尊重並支持其依法維護權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 日